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 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生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
查詢電話：日間部 04-23924505 轉分機 2650~2654
進修部 04-23924505 轉分機 7016 (下午一點後上班)
傳真電話：日間部：04-23922926 進修部：04-23931675
學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招生網址：日間部：<http://trans.ncut.edu.tw>
進修部：<http://cee.ncut.edu.tw>

目

錄

◎九十九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2
◎簡章內容	
壹、招生依據.....	4
貳、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4
參、報考資格.....	6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9
伍、報名手續.....	9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11
柒、考試時間表.....	11
捌、寄發成績單及錄取標準.....	13
玖、成績複查.....	14
拾、放榜.....	14
拾壹、報到.....	14
拾貳、考生申訴程序.....	14
拾參、簡章發售方式.....	15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試場規則.....	16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7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二 報名表（正表）.....	20
附表三 報名表（副表）.....	21
附表四 本校交通路線圖.....	22
附表五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3

九十九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規 定 頁 次	備 註
發 售 簡 章	99.05.10 (星期一) 起		地點：本校警衛室 簡章內取得網路報名通行碼
網 路 報 名 上 網 登 錄 日 期	99.06.21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至 99.06.30 (星期三) 下午 16:00 止	第 9 頁	網址： 日間部：trans.ncut.edu.tw 進修部：cee.ncut.edu.tw
報 名 資 料 郵 寄 截 止 日 期	99.06.30 (星期三)【郵戳為憑】	第 9 頁	
報 名 資 料 現 場 繳 交 日 期	99.06.30 (星期三) 下午 13:30~16:00	第 9 頁	一律網路報名 ，上網登錄 完成後並列印繳交報名 資料表
寄 發 准 考 證	99.07.07 (星期三)		
試 場 分 配 公 告	99.07.16 (星期五)	第 11 頁	網址： 日間部：trans.ncut.edu.tw 進修部：cee.ncut.edu.tw
筆 試 試 場 查 看 時 間	99.07.17 (星期六) 上午 7:00~8:00	第 11 頁	
筆 試 日 期	99.07.17 (星期六)	第 11 頁	
寄 發 成 績 單	99.07.23 (星期五)	第 13 頁	
筆 試 成 績 複 查	99.07.27 (星期二) 前 (郵戳為憑)	第 14 頁	
公 告 榜 單 及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單	99.07.30 (星期五)		網址： 日間部：trans.ncut.edu.tw 進修部：cee.ncut.edu.tw
錄 取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另行通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以上寄發准考證或成績單等日期，若經過二天仍未收到，請速與本校招生委員會
連絡。連絡電話：日間部：(04)23924505 轉 2650~2654

進修部：(04)23924505 轉 70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轉學生招生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使用條件提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5.5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以及與本次招生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二、使用時間提示：

網路報名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自99年06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
至99年0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6：00止。

三、專屬網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日間部：<http://trans.ncut.edu.tw/>

進修部：<http://cee.ncut.edu.tw/>

四、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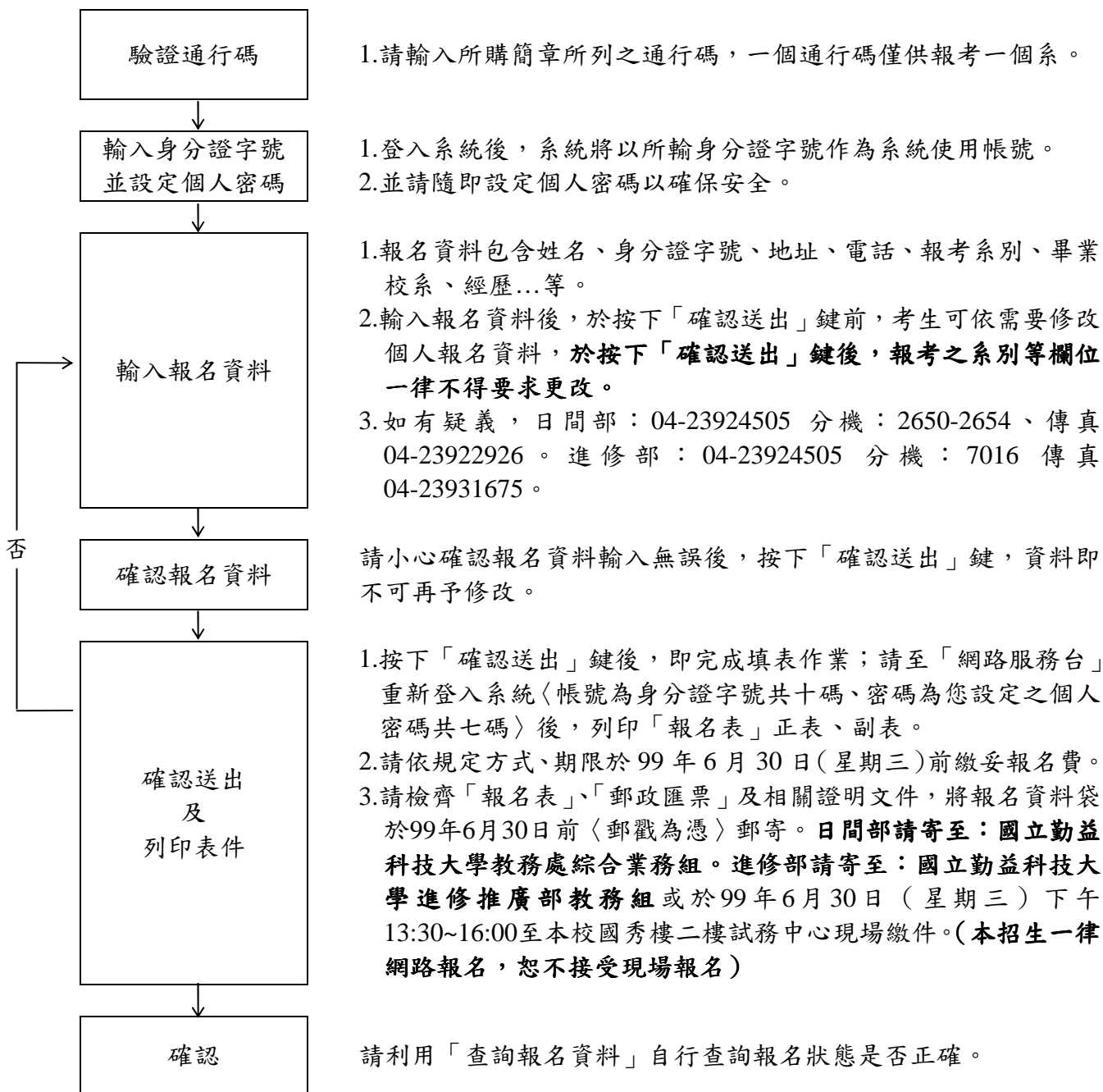
- 1.每本簡章附有一個報名通行碼，供考生第一次登入系統時使用。
- 2.通行碼登錄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以維資料安全，通行碼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
- 3.一個通行碼僅能報考一系。

五、通行碼

報考日間部通行碼：

報考進修部通行碼：

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七、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 1.報名資料上網登錄完成確認後，請印出「報名表(正、副表)」，除於報名表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照片，並應完成簽名，方認定為正式報名文件。
- 2.請檢齊審查資料，務必於99年6月30日(星期三)前以掛號寄交，請寄至住址：411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報考者請勾選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或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或於99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30~16:00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國秀樓二樓試務中心現場繳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辦法」及九十九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日間部】二年級

系 別	年級	一般 招生名額	外加 名額 退伍 軍人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二	4	1	微積分	普通化學
電子工程系	二	3	1	英文	數位邏輯
資訊管理系	二	2	1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景觀系	二	1	1	國文	基本設計
應用英語系	二	3	1	英文	英文閱讀與寫作
文化創意事業系	二	1	1	國文	藝術概論
合計		14	6		

【日間部】三年級

系 別	年級	一般 招生名額	外加 名額 退伍 軍人	考 試 科 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機械工程系	三	5	1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三	1	1	工程數學	熱力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三	13	1	有機化學	工程數學
電子工程系	三	7	1	電子學	數位邏輯
資訊工程系	三	4	1	資料結構	線性代數

資訊管理系	三	7	1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導論
景觀系	三	4	1	景觀學概論	景觀設計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三	4	1	中國文化史	台灣美術史
合計		45	8		

【進修部】二年級

系 別	年級	一般 招生名額	外加 名額 退伍 軍人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機械工程系	二	14	1	微積分	靜力學
電子工程系	二	2	1	英文	數位邏輯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二	5	1	英文	工業工程與管理 導論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二	3	1	微積分	物理
資訊工程系	二	5	1	英文	計算機概論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二	20	1	微積分	普通化學
資訊管理系	二	4	1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合計		53	7		

【進修部】三年級

系 別	年級	一般 招生名額	外加 名額 退伍 軍人	考 試 科 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機械工程系	三	9	1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電機工程系	三	5	1	電子學	工程數學
電子工程系	三	2	1	電子學	數位邏輯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三	7	1	工程數學	熱力學
資訊工程系	三	8	1	資料結構	線性代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三	9	1	有機化學	工程數學
資訊管理系	三	8	1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導論
合計		48	7		

參、報考資格（日間部、進修部均適用）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各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以上，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八、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如附錄二），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惟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 十一、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各系訂定，請參考下列對照表。

◎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

【日間部】

報 考 系 別	性 質 相 近 學 系
機械工程系	理工學院相關系（科）
冷凍空調 與能源系	考生原就讀科系不限
化工與材料 工程系	理工學院相關系（科）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系、光電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航空電子系、多媒體設計系、生物機電工程系、微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考生原就讀科系不限
資訊管理系	資訊或管理相關系科
景觀系	景觀系、建築系及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劃、商業設計、工業設計等設計相關科系
應用英語系	考生原就讀科系不限
文化創意事業系	視覺傳達系、文化事業發展系、多媒體設計系、休閒管理系、美術系、台灣文學系、歷史系

※未列入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者，由報考各系主任認定之。

【進修部】

報 考 系 別	性 質 相 近 學 系
機械工程系	理工學院相關系（科）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光電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通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系、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航空電子系、醫學工程系、冷凍空調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系、航空機械系等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系、光電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航空電子系、多媒體設計系、生物機電工程系、微電子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或管理相關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考生原就讀科系不限
資訊工程系	考生原就讀科系不限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理工學院相關系（科）
資訊管理系	資訊或管理相關系（科）

※未列入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者，由報考各系主任認定之。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報名：

99年6月21日（星期一）至99年6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0:00起至下午16:00止

【備註】 1.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

2.一律網路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3.報名資料上網登錄後仍須繳交書面報名表件。

二、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日期：

99年6月21日（星期一）起至99年6月30日（星期三）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99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30~16:00止

依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國秀樓二樓試務中心繳交。

伍、報名手續：

一、應繳交文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繳交報名費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受款人地址：「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請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截止日(99年6月30日)內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二)報名表：考生報名資料登錄後印出報名表正、副表（格式如附表二、三），並分別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相片共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之相片欄。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

(四)歷年成績表（單）正本。（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

(五)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書影本乙份（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在校生須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並已加蓋下學期註冊章戳）

(六)其它特殊身分應繳資料。

◎ 將報考文件依上述各項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資料袋內(請將簡章內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剪下貼黏)，並以掛號郵寄，(411)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報考者請勾選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或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如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參考簡章第 2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規定，至本校招生網站辦理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 (二)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
- (三) 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年級系別，貼在報名表(正、副本)。
- (四) 大學在學學生，如尚未取得下學期成績單，憑下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俟錄取報到時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憑下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憑結業證明書先行報考。前述考生均應於錄取後補交正式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轉學考錄取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科組。
- (七)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部別、系別、年級或退還報名費。
- (八) 寄發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損毀，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前半小時)得向本會招生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加蓋「補發」字樣以茲識別。申請補發准考證時，務必攜帶與報名表相同之二吋半身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
- (九) 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十) 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一) 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在錄取後發現者，應

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二) 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99年7月17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本校。（如第22頁路線圖）

(一) 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校門口及招生網站公告。考試當天上午7點至8點，考生可至試場外走廊查看應試座位（不得進入試場內）。

(二) 若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以致考試延期，將在本校網頁發佈公告，請考生留意。

(三) 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柒、考試時間表：99年7月17日（星期六）

【日間部】二年級

系 別	年 級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8:30—9:50	10:30—11:50	13:00—16:2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二	微積分	普通化學	-
電子工程系	二	英文	數位邏輯	-
資訊管理系	二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
景觀系	二	-	國文	基本設計
應用英語系	二	英文	英文閱讀與寫作	-
文化創意事業系	二	國文	藝術概論	-

(備註：考生應試景觀系「基本設計」考科，必須自備繪圖工具，考試時間為200分鐘。中途無休息時間，考生若欲上盥洗室，需經監試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始得離場。)

【日間部】三年級

系 別	年 級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8:30—9:50	10:30—11:50	13:00—16:20
機械工程系	三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三	工程數學	熱力學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三	有機化學	工程數學	-
電子工程系	三	電子學	數位邏輯	-
資訊工程系	三	資料結構	線性代數	-
資訊管理系	三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導論	-
景觀系	三	-	景觀學概論	景觀設計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三	中國文化史	台灣美術史	-

(備註：考生應試景觀系「景觀設計」考科，必須自備繪圖工具，考試時間為200分鐘。中途無休息時間，考生若欲上盥洗室，需經監試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始得離場。)

【進修部】二年級

系 別	年 級	第一節	第二節
		8:30—9:50	10:30—11:50
機械工程系	二	微積分	靜力學
電子工程系	二	英文	數位邏輯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二	英文	工業工程與管理 導論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二	微積分	物理
資訊工程系	二	英文	計算機概論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二	微積分	普通化學
資訊管理系	二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進修部】三年級

系 別	年 級	第一節	第二節
		8:30—9:50	10:30—11:50
機械工程系	三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電機工程系	三	電子學	工程數學
電子工程系	三	電子學	數位邏輯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三	工程數學	熱力學
資訊工程系	三	資料結構	線性代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三	有機化學	工程數學
資訊管理系	三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導論

捌、寄發成績單及錄取標準

- 一、預定於99年7月23日（星期五）寄發成績單。
- 二、各科目評分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
- 三、各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外加名額亦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各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三年級則依「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一）」之成績順序；二年級則依「專業科目」、「共同科目」之成績順序，錄取成績較高者。若成績完全相同，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六、考生有任一科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七、退伍軍人成績計算方式：
 - （一）核算成績總分時，區分加分優待前一般生之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
 -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
 - （三）退伍軍人未錄取一般生者，再以附錄二（第17頁）優待加分後總分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期限：請於99年7月27日(星期二)前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目之複查費5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併裝入信封，逕寄411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申請者請填明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或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99年7月30日(星期五)。
- 二、放榜方式：
 - (一) 錄取榜單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 (二) 同時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未錄取通知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壹、報到

- 一、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
- 二、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繳學歷(力)證件須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錄取之考生逾期未完成報到，其缺額即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正取生報到日及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 五、經錄取之考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規定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如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註冊入學後發現，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畢業）證書。

六、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各系負責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慎重選擇報考之系別。

拾貳、考生申訴程序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書面掛號郵寄向本校四技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部別年級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於十四天之內回覆申訴人。

拾參、簡章發售方式

一、發售日期：自99年5月10日起。

二、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

三、發售地點：本校校門口警衛室。

四、函購：每份須附工本費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27元印刷品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B4)一個，郵寄「411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警衛室收」，信封註明「函購四技轉學生招生簡章」。

五、欲報考者請務必購買簡章(內附通行碼)，否則無法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試場規則

進入試場規定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方准交卷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止；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至零分為止。

准考證及身分證件

- 三、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文具用品

- 四、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止。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止，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應考不得攜帶計算機，而由本校視需要統一發放，違者除暫時代管計算機外，並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答題規範

- 七、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 九、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試場秩序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有夾帶、傳遞、交換、頂替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交卷規定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試題及答案卷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規定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97 年 08 月 07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99年7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
部別年級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系		
節 次	複 查 科 目	原分數	複 查 結 果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二、成績複查須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表及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本表各項資料，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網底部分考生請勿填寫。
- 六、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目之複查費5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併裝入信封，逕寄411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註明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或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99年7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
部別年級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系		
節 次	複 查 科 目	原分數	複 查 結 果		

附表二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逕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上網報名，登錄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報名表（正表）

考試類別：日間部 四技轉學生招生
進修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請自行黏貼報名 前三個月內所拍 之二吋光面 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報考系別年級			報考身分				
戶籍地址 (永久地址)							
通訊處 (寄發准考證、 成績單之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學歷							
退伍軍人身份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 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學歷證件							
考場協助	【請註明服務事項並檢附身心障礙影本】						
簽署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處理程序	1、初審	2、複審	3、繳報名費	4、編准考證號碼及核發准考證			

附表三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逕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上網報名，登錄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報名表（副表）

考試類別：日間部 四技轉學生招生
 進修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貼相片處 注意 1、報名表正、副表須貼相同之相片 2、須貼報名前三個月內所拍之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報考系別年級				身份別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身分證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身分證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	--------------------------------

學生證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學生證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	--------------------------------

附表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 TEL：(04)239245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4 1 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二一五巷三十五號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九十九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貼郵票處
掛號郵資

報考人：

報考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網路報名及郵寄報名表件：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郵戳為憑）

（請將本封面貼於報名資料袋正面）

左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證件，並作
V記號以利處理。

一、郵政匯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三、報名表正表、副表（報名系統印出），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及身分證影本。

四、歷年成績表（單）正本乙份

五、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書影本乙份（在校繳學生證影本）。

六、其他證明文件：

